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，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任何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，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马惠、石章强、鲍宗客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